智慧公安建设云平台GPU服务器采购项目

征求意见函

（采购需求公示）

致相关采购当事人：

我中心受青岛市公安局委托将对智慧公安建设云平台GPU服务器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为了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采购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性，现将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原文转发（详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附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诚请相关采购当事人依法提出采购需求书中存在的问题。我中心将提出的意见及时转交采购人，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采购需求。征求意见时间自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7日。

采购当事人提出的意见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征求意见有效期内提出，并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方式送达我中心，同时将意见函电子版发送我中心邮箱。逾期送达、匿名送达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中心不予受理。

2、对于项目整体需求不满足三个品牌产品或三家供应商的，需求中个别条款的描述具有倾向性或排斥性提出意见的，采购当事人应明确指出可能涉及的品牌或供应商。

3、意见函件应注明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感谢您的参与。

征求意见受理时限：三个日历天。

联系电话：0532-66209839。

邮箱地址：[qdsjicai@163.com](mailto:qdsjicai@163.com)。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8月4日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青岛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智慧公安建设云平台GPU服务器采购项目

编制时间：2022年8月4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项目名称：智慧公安建设云平台GPU服务器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117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采购内容、数量及单项预算安排**

采购内容：云平台增补。

采收数量：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单项预算：总预算117万元，本项目不分包。

**2.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设备名称/功能名称 | 参数/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服务器 | 通用计算GPU服务器 | **在现有在用云计算平台通用计算GPU服务器集群上进行扩容，与原集群服务器架构保持一致统一管理。**   1. 规格：标准4U机架式服务器； 2. 处理器：≥2颗Intel Xeon Platnium 8360Y处理器， 主频≥2.4Ghz，内核数≥36核； 3. 内存：≥384GB DDR4内存，可扩展≥32个内存插槽； 4. 硬盘：≥1块240G SSD硬盘，≥1块960G NVME SSD硬盘； 5. 阵列卡：≥1块sas卡（none-raid）； 6. ★GPU卡：≥8块NVIDIA\_Tesla\_T4卡，最大支持≥16块NVIDIA A10/T4 PCIe GPU卡； 7. 网络：≥1块双口千兆网卡，≥2块双端口万兆网卡（含模块），支持PXE，支持DPDK应用（兼容2.2版本），支持SRIOV技术，支持特定五元组； 8. 管理：提供基于Web的远程管理控制、配备硬件监控、远程管理功能；支持IPMI2.0标准。提供IKVM功能，实现远程KVM功能；独立管理口100%兼容千兆或百兆交换网络，通过管理口实现远程开关机、重启、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等操作； 9.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模块，通过80plus白金认证； | 套 | 6 |

**3.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

3.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3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5.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

4.关于样品：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4.1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4.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4.3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审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宣布评审结果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5成交后采购人针对所提供货物进行抽查，并找省级以上专业检测机构送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如与所投货物材料存在不匹配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由此承担采购人经济损失。

**5.商务条件**

5.1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

5.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5.4验收

1.4.1及时组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1.4.2按照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5质量保证期

3年。

5.6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6.供应商资格条件**

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个日历天：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2年8月7日止。

四、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2年8月7日17时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我中心。我中心将提出的意见及时转交采购人，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采购需求。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五、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青岛市公安局

联系人：吴主任

电话：0532-66570529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湖北路29号

2.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崔工

电话：0532-66209839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27号